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 公司(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)参加<u>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</u> (单位名称)的 <u>玉米全产业链园玉米晾晒场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玉米全产业链园玉米晾晒场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664.40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519.0176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写面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